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0年10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5年8月7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60,000,000元，分為6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本公司設有香港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並已經於2025年9月1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公司秘書翁美儀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授權代表，其通訊地址與我們的香港營業地點相同。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2020年10月26日，本公司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於2023年12月27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613,006元增加至人民幣8,324,822元。

於2024年11月1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324,822元增加至人民幣8,657,815元。

於2025年4月24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657,815元增加至人民幣8,739,300元。

於2025年5月26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739,300元增加至人民幣9,748,204元。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3. 我們的子公司股本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子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1。

於2025年3月28日，本公司收購常熟東南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東南投資」）所持天辰生物科技（常熟）有限公司（「天辰常熟」）約30.77%的股權，對價為人民幣23,990,000元。緊隨收購完成後，天辰常熟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天辰常熟於2025年5月29日註銷登記。

於2025年6月11日，杭州領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子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4. 股東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於2025年8月15日召開的股東會，股東通過了（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 (b) 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超過經[編纂]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H股），以及向[編纂]（或其代表）授予的[編纂]不超過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數目的15%；
- (c) 待[編纂]完成後，採納於[編纂]生效的公司章程，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修訂公司章程；及
- (d) 授權董事會處理H股發行[編纂]等所有相關事宜。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於2025年3月28日，東南投資（作為轉讓方）與本公司（作為受讓方）訂立國有產權轉讓合同，據此，東南投資同意將其持有的天辰生物科技（常熟）有限公司約30.77%股權以對價人民幣23,990,000元轉讓予本公司。

(b) [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商標	類別	有效期
1.....	本公司	67270702	中國	inCibitor	42	2023年5月28日至 2033年5月27日
2.....	本公司	63015891	中國	CAPbody	42	2022年11月7日至 2032年11月6日
3.....	本公司	63024205	中國	NeXine	42	2022年8月21日至 2032年8月20日
4.....	本公司	63013385	中國	BEEbody	42	2022年8月21日至 2032年8月20日
5.....	本公司	32496434	中國	LongBio	5	2019年4月7日至 2029年4月6日
6.....	本公司	304612572	香港	LongBio	5	2018年7月26日至 2028年7月25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商標	類別	有效期
7	本公司	86002987	中國	智得乐	5	2026年1月7日至 2036年1月6日
8	本公司	86009436	中國	天辰宁	5	2026年1月7日至 2036年1月6日
9	本公司	86009430	中國	辰悦宁	5	2026年1月7日至 2036年1月6日
10	本公司	86012484	中國	辰安泰	5	2026年1月7日至 2036年1月6日
11	本公司	86010860	中國	辰乘通	5	2026年1月7日至 2036年1月6日
12	本公司	86009099	中國	辰萤安	5	2026年1月7日至 2036年1月6日
13	本公司	86000877	中國	恒卓美	5	2026年1月7日至 2036年1月6日
14	本公司	86020441	中國	乃奧立达	5	2026年1月7日至 2036年1月6日
15	本公司	86009085	中國	辰恒舒乐	5	2026年1月7日至 2036年1月6日
16	本公司	86004167	中國	辰乃舒欣	5	2026年1月7日至 2036年1月6日
17	本公司	86016216	中國	辰奧立舒	5	2026年1月7日至 2036年1月6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商標	類別	有效期
18.....	本公司	306928624	香港	(A)	5及42	2025年6月12日至 2035年6月11日



(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申請人	申請編號	註冊地點	商標	類別	申請日期
1.....	本公司	88436509	中國	优卓敏	5	2025年11月6日
2.....	本公司	86914409	中國	InCibitor	5	2025年8月5日
3.....	本公司	86915645	中國	longbio	5	2025年8月5日
4.....	本公司	83119435	中國	天辰生物	35	2025年1月15日
5.....	本公司	83122466	中國	天辰生物	5	2025年1月15日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擁有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本公司	longbiopharma.xyz	2018年1月5日	2027年1月5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擁有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2.....	本公司	longbio.com	2006年5月10日	2026年5月10日
3.....	本公司	longbio.com.cn	2018年1月5日	2027年1月5日
4.....	本公司	longbiopharma.com	2018年1月5日	2027年1月5日

(c) 專利

有關與我們的產品和候選產品有關的重大專利及專利申請之詳情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知識產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其他商標或服務商標、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H股），據董事所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股份的權益／淡倉

姓名	職務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相關比例 股份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
劉博士 ^{(2)、(3)}	董事長兼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孫博士 ^{(2)、(4)、(5)}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根據[編纂]後已發行的[編纂]股未上市股份及[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總數計算。
- (2)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劉博士、蘇州泰悟、孫博士、周女士及上海九日與劉博士一致行動，並於一致行動協議期限內就本公司重大營運相關事項達成一致意見，而一致行動協議自該協議日期起至股份於中國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售日期後五年止有效，且一致行動協議將自動重續額外五年，除非一致行動人士根據一致行動協議終止該協議則另當別論。孫博士及周女士共同組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旭華60.5%註冊股本的最大股東，並佔據旭華三個董事會席位中的兩個席位。由於孫博士及周女士控制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故彼等對旭華所持本公司股份所附所有投票權擁有控制權。根據一致行動協議，孫博士及周女士將促使旭華於本公司股東會上就本公司重大經營相關事宜與劉博士一致行動。因此，旭華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的一致行動方。根據一致行動協議，在對本公司主要營運事宜採取行動前，以及對待本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審議事項進行表決前，一致行動人士應進行全面磋商及溝通，確保行動一致性。倘一致行動人士無法通過磋商達成共識，各一致行動人士在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上應根據劉博士的意見行使其表決權。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我們的控股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控股股東均被視為於劉博士、蘇州泰悟、孫博士、周女士、上海九日及旭華直接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劉博士、蘇州泰悟、孫博士、周女士、上海九日及旭華直接持有的股份總數分別為8,447,692股、4,899,364股、6,668,921股、3,643,748股、2,154,243股、683,191股。
- (3) 劉博士為蘇州泰悟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博士被視為於蘇州泰悟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孫博士為周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博士被視為於周女士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周女士亦被視為於孫博士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旭華由孫博士及周女士分別擁有39.3%及21.2%權益。因此，孫博士被視為於旭華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上海九日由周立芸(周女士的胞姊妹)持有27%、周稚芸(周女士的胞姊妹)持有27%、婁捷昆(周女士的外甥)持有13.57%、馮榮彬(周女士的姐夫／妹夫)持有27%以及由章一平持有5.43%。周女士擔任上海九日的唯一董事及法定代表人。鑒於孫博士及周女士為本公司的創始股東，且基於對周女士的信任，周立芸、周稚芸、婁捷昆、馮榮彬及章一平(統稱「上海九日股東」)共同成立了上海九日，其唯一目的為投資於本公司。鑒於上述情況，於2021年6月，上海九日股東與周女士簽訂了一份表決權代理協議(「表決權代理協議」)，根據該協議，除其他事項外，上海九日股東不可撤銷地承諾授權周女士就本公司運營管理、投資及退出決策等相關事宜行使上海九日所持股份的所有表決權。該表決權代理協議將持續有效，直至經各方一致同意終止。上海九日為受周女士控制的法團，因此，周女士被視為於上海九日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主要股東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完成後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的面值中擁有權益。

3. 服務合約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詳情包括(a)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及(b)根據彼等各自條款訂立的終止條文。董事經股東批准可獲重新委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4. 董事薪酬

除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以及會計師報告附註8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取得我們提供的其他實物利益酬金。

5. 免責聲明

- (a) 除本節及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本附錄「— 其他資料 — 5. 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一方概無：
 - (i) 於我們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 (ii) 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b) 除與[編纂]及[編纂]相關者外，本附錄「— 其他資料 — 5. 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一方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c) 除本節及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權益之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及
- (d)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份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員工激勵計劃

我們已於2025年批准及採納員工激勵計劃。鑒於該員工激勵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新股或獎勵，因此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的約束。

蘇州泰悟為本公司的員工激勵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泰悟合共持有4,899,364股股份，約佔本公司股本的8.17%。有關蘇州泰悟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員工激勵平台」。

目的

通過採納員工激勵計劃並據此授予激勵，本公司旨在吸引、激勵、挽留及獎勵本公司及子公司內的特定僱員，進一步激發僱員的積極性及創造力，促進本公司業績可持續增長，在為員工創造附加值的同時提升本公司整體價值，最終實現僱員與本公司的共同發展。

管理

根據公司章程及員工激勵計劃的規定，本公司董事會負責審核及批准員工激勵計劃的實施、修改及終止。董事會另設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日常管理工作委員會（「員工激勵計劃工作委員會」），其成員由董事會全權委任，以協助實施員工激勵計劃及執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事項。

參與者

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僱員（「參與者」）。

授出激勵獎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蘇州泰悟合共持有4,899,364股股份，約佔本公司股本的8.17%。有關蘇州泰悟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員工激勵平台」。

參與者認購蘇州泰悟有限合夥權益（「激勵獎勵」），並憑藉其作為蘇州泰悟有限合夥人的身份，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所有參與者同意，蘇州泰悟的普通合夥人劉博士將行使員工激勵平台所持本公司股份附帶的表決權。

員工激勵計劃工作委員會綜合考量服務年限、任職狀態、崗位價值、職級、文化契合度及對本公司的工作貢獻等多方面因素，確定參與者的身份、激勵獎勵的數量以及激勵獎勵的認購價（「認購價」）。

隨後，參與者與本公司簽訂股權激勵協議，將相應的認購價作為出資款繳付至蘇州泰悟，並與劉博士及蘇州泰悟的其他有限合夥人簽訂合夥協議。

激勵獎勵的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單位註冊資本人民幣7.00元；參與者應使用其自有資金支付認購價。

禁售期

激勵獎勵按以下方式歸屬：

歸屬期	歸屬部分
完成登記／備案後12個月	激勵獎勵的1/4
完成登記／備案後24個月	激勵獎勵的1/4
完成登記／備案後36個月	激勵獎勵的1/4
完成登記／備案後48個月	激勵獎勵的1/4

禁售期自參與者相關工商登記或備案手續完成之日起至歸屬期結束時終止，或至以下兩者中較晚者終止：(i)[編纂]時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監管要求規定的禁售期屆滿；(ii)本公司所承諾的禁售期屆滿。

若本公司於歸屬期結束前完成[編纂]，參與者應自願承諾在禁售期內不會轉讓其任何未歸屬激勵獎勵，不就該等股份設立或允許存在任何質押或其他產權負擔，亦不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處置該等激勵獎勵。否則，相關參與者應無條件同意普通合夥人根據本計劃的條文回購其激勵獎勵。對於已歸屬的激勵獎勵，在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的監管要求規定的任何禁售期屆滿後，參與者可依據員工激勵計劃進行其已獲歸屬激勵獎勵的變現。

購回激勵獎勵

於禁售期內，若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本公司員工激勵平台蘇州泰悟的普通合夥人劉博士保留在該等任何事件發生後三個月內購回相關激勵獎勵的權利：

- (i) 參與者退休、死亡或經證實喪失勞動能力；
- (ii) 因任何原因終止僱傭關係，包括解僱、辭職或雙方協商解除僱傭關係；
- (iii) 擅自轉讓或質押激勵獎勵，或就有關股份設立任何第三方權利；
- (iv) 名義持股安排或任何被視為對本公司[編纂]造成不利影響的行為；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 未能勤勉履職（包括但不限於因不法行為導致的刑事責任）；違反法律、公司政策或僱傭協議造成聲譽受損或經濟損失；違反保密義務或有悖道德標準（含賄賂、侵佔或盜竊行為）；未經事先書面同意從事競爭性業務或受僱於競爭對手；以及經本公司認定對本公司造成重大損害而導致解聘的任何其他行為；
- (vi) 依據適用法律、合夥協議或相關協議退出蘇州泰悟或被除名。

根據員工激勵計劃授予的激勵獎勵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5名參與者持有蘇州泰悟的合夥權益，而員工激勵計劃項下的所有激勵獎勵均已悉數授出，且於[編纂]後將不會根據員工激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根據員工激勵計劃授予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激勵獎勵詳情如下：

姓名	職位	於蘇州泰悟的 概約合夥權益	參與者所持 激勵獎勵 對應的概約 股份數目	緊接[編纂]前 參與者所持激勵 獎勵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緊隨[編纂]後 參與者所持激勵 獎勵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謝鳴	執行董事兼 副總經理	3.0003%	146,996	0.24%	[編纂]
馬海立	新藥發現總監	6.00%	293,991	0.49%	[編纂]
徐臨鳳	分析與配方總監	6.00%	293,991	0.49%	[編纂]
徐衛濤	生產工藝總監	6.00%	293,991	0.49%	[編纂]
楊傑	臨床部總監	3.00%	146,996	0.24%	[編纂]
陶松樹	分析科學經理	2.04%	99,957	0.17%	[編纂]
高琪	抗體發現團隊 經理	1.17%	57,372	0.10%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職位	於蘇州泰悟的 概約合夥權益	參與者所持 激勵獎勵 對應的概約 股份數目	緊接[編纂]前 參與者所持激勵 獎勵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緊隨[編纂]後 參與者所持激勵 獎勵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蘇慧麗	純化團隊經理	1.17%	57,372	0.10%	[編纂]
陳天培	樣品製備團隊 主管	1.17%	57,372	0.10%	[編纂]
肖興兵	細胞培養主管	1.17%	57,372	0.10%	[編纂]
韓翠翠	醫學事務經理	0.60%	29,401	0.05%	[編纂]
林海靜	品質保證 高級經理	0.60%	29,401	0.05%	[編纂]
孫見宇	抗體發現 高級研究員	0.60%	29,401	0.05%	[編纂]
李清	文檔控制工程師	0.21%	10,289	0.02%	[編纂]
劉運華	生物活性測試 團隊主管	0.21%	10,289	0.02%	[編纂]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子公司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我們所知，概無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會對我們的整體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H股的[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證券獲納入[編纂]。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獨家保薦人將就擔任本公司[編纂]的保薦人收取費用500,000美元。

4.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產生重大開辦費用。

5.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提供意見及／或建議之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資格：

名稱	資格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海潤天睿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獨立行業顧問

6. 同意書

本附錄「一 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一段所載專家已各自就本公司刊發本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分別摘錄其證書、函件、意見或報告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7. H股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對各買方及賣方徵收的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的H股的對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有關稅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

(b) 諮詢專業顧問

[編纂]有意[編纂]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其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稅務顧問。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均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H股或因行使任何H股相關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負責。

8.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自2025年9月30日(即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最近期資產負債表日期)以來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我們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本公司截至2025年8月7日的所有當時31名股東。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關聯交易而已向或擬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10. 購回限制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及五。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如適用）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2.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而分開刊發。

13.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另行披露者外：

- (a)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i)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任何現金以外的對價；及(ii)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b)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如有）概無附帶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任何期權；
- (c)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於過去12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經對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
- (g) 本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編纂]；及
- (h) 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受中國公司法規限。